附件3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20名左右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和2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1至2名。

3．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秘书长除外）在决赛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决赛结束后可以公布。

5．评审委员会在向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6个学科内。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复赛评审、决赛评审两阶段进行。复赛评出6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50%获得三等奖，其余50%入围决赛。在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5%、15%、30%和50%。

4. 决赛评审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部分。每件作品的决赛成绩中，书面评审得分和现场评审得分别占总成绩80%和20%。

5．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在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6．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

7．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与其有直接工作联系的高校、其本人学生或亲属作品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1．各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要按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各校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初评。

2．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评委可以对所评审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4．评委会应于决赛评审开始时在主任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有关情况的通报。

五、各校初评工作，由该校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组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